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93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30 | - | 2026/12/1 | 2026/1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16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第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9,453,3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6,199,362.3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11/30 | - | 2026/12/1 | 2026/1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6年12月8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6-094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3620、2026LP03621;受理号:CXSL2600988、CXSL2600989),同意丽珠单抗申报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LZSN2401)(以下简称“本品”)开展“预防流行性感冒”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LZSN2401)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μg/各型/0.5mL/瓶;22.5μg/各型/0.5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1.3类

申请适应症:预防60岁及以上人群甲型和乙型三种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10日受理的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流行性感冒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LZSN2401是一款三价流感重组蛋白疫苗,本次申报临床试验的适应症为预防60岁及以上人群甲型和乙型三种流感病毒引起的流行性感冒。本次获批开展的临床试验包括:评价本品在18周岁及以上健康人群中接种后安全性和免疫原性的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Ⅰ期临床试验;评价本品在60周岁及以上健康人群中接种后免疫原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对照设计的Ⅱ期临床试验。

流行性感冒在冬春季高发,虽多呈自限性,但可引发肺炎、心肌炎等并发症,严重时可危及生命,接种流感疫苗是预防流感及其并发症的有效手段。老年人群免疫力相对低下,且常伴有慢性基础疾病,感染流感后出现严重并发症甚至死亡的风险显著高于其他人群;受传统疫苗技术路线及老年人群免疫应答能力减弱等因素影响,传统流感疫苗对老年人群的保护力仍存在不足。

目前我国上市的流感疫苗以裂解疫苗为主,重组蛋白疫苗作为新一代流感疫苗技术路线之一,是全球重要的研发方向。LZSN2401采用重组蛋白技术表达病原体关键抗原,并搭载佐剂以提升免疫应答水平;其依托昆虫细胞一杆状病毒表达系统,不依赖病毒培养,抗原组分纯度较高,有助于降低杂质相关不良反应风险,减少发热、过敏等非特异性免疫反应。丽珠集团将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及相关法规要求推进后续临床研究,进一步评价本品在健康人群中的免疫原性和安全性。本品本次获批开展临床试验,进一步丰富了丽珠集团在疫苗领域的管线布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品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1,864.77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82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8,508,5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8,508,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一)股票发行注册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508,550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28,508,550股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形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2元/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94,161,7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086,85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31,074,895股。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7,04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5月24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6,46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4年7月25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及2024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年9月8日,公司完成了自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3,540,021股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取得了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1,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14名中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21,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故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20,300股。以上220,300股股份已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502,800股予以回购注销。以上股份已于2026年8月12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7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97,432,16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15,58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61,416,58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甘忠如先生,其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甘忠如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资金占用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甘李药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履行了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甘李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508,5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甘忠如 | 28,508,550 | 4.77% | 28,508,550 | 0 |
| 合计 | | 28,508,550 | 4.77% | 28,508,55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向特定对象发行 | 28,508,550 | 36 |
| 合计 | | 28,508,550 | 36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015,582 | -28,508,550 | 7,507,03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61,416,587 | 28,508,550 | 589,925,137 |
| 股份合计 | 597,432,169 | 0 | 597,432,169 |

注:上述变动前股本情况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本结构,最终股本结构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24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48.50元/股的130%(含130%),即63.05元/股,已触发《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

● 未来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期间),如“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公司以2027年2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联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77号)同意注

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950,000张(695,000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6,345,047.1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54,952.84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9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6年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瑞转债”,债券代码“11806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1月1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1月7日)止,即2026年7月14日至2032年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联瑞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3.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0日起调整为63.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联瑞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0月16日起由63.05元/股调整为48.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联瑞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联瑞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

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24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瑞转债”当期转股价48.50元/股的130%(含130%),即63.05元/股,已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决定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议案》。基于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期间),如再次触发“联瑞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2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2026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联瑞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 债券持有人名称 | 债券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616,660 | 0 | 1,616,660 | 0 |
| 李晓冬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402,480 | 0 | 1,180,000 | 222,480 |
| 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212,490 | 0 | 1,180,000 | 32,490 |
| 李长之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 20,210 | 0 | 20,210 | 0 |

注: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范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李晓冬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任期届满,曹家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柏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经核实,董事姜兵先生、财务负责人范莉女士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联瑞转债”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联瑞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交易规定,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般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综上,保荐机构对联瑞新材不提前赎回“联瑞转债”的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7年2月25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联瑞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联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联瑞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7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昌睿)、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化)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3,000万元、1.2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 |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
| 远大昌睿资源(浙江)有限公司 | 6.46 | 5.76 | 0.3 | 0.4 | 0.08 | 6.14 |
| 远大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 20.03 | 18.83 | 1.2 | 0 | 1.5 | 21.03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昌睿成立于2024年3月28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港湾路60号1幢1号1-2-6室,法定代表人为周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昌睿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周坤持有其20%股权,王科持有其10%股权。

远大昌睿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21,897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净利润1,71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926万元,负债总额26,2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5,740万元),净资产6,721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昌睿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192,718万元,利润总额3,187万元,净利润2,394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50,748万元,负债总额42,13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77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133万元),净资产8,615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昌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油化成立于2022年6月16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515号12-1、12-2、12-3、12-4、12-5、12-6,法定代表人为蔡华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鲜蛋批发;肥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化注册资本为1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蔡华杰持有其25%股权,孙祥飞持有其5%股权。

远大油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2,610,768万元,利润总额-32万元,净利润-193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1,781万元,负债总额98,22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1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7,993万元),净资产13,55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化2026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2,678,968万元,利润总额18,261万元,净利润13,696万元;2026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03,298万元,负债总额176,0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6,006万元),净资产27,253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担保范围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昌睿、远大油化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3,000万元、1.2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昌睿、远大油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昌睿、远大油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81,39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1,89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119,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3.8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81,393万元(截至2026年三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418,335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6-050

#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8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8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6,111,26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6,111,26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1418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31.141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罗锐滨女士及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1,056,485 | 93.3586 | 5,054,479 | 6.6409 | 300 | 0.0